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39號

原告 吳信德

被告 吳玟葶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3年度上訴字第6530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
法官 林彥成
法官 陳俞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朱家麒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